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枝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枝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騎乘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更正為「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枝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刑事案件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之情形下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

01 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
02 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
03 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
04 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
05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
06 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0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6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尤怡文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2227號

28 被 告 劉枝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劉枝明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04 000巷00○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05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
06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07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翌日（7日）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
08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7時35分許，在
09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與鳳仁路口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檢，
10 並於同日7時36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11 每公升0.31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枝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15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
17 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18 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20 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5 檢 察 官 陳 威 呈